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

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如下：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期间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之
日即2018年5月10日起算，预计48个月。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之日即2018年5月10
日起算，预计36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
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
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
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